

#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刘焱、宁波有智青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明胜、韩燕燕及于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智者同行品牌管理顾问（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8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与交易对方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有效做好了股价敏感信息的保密管理工作，未出现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泄露等违规行为。根据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现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1、本次交易筹划之初，本公司已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在内部人员的安排上对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人员范围进行了限制，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环节遵守了保密义务；

3、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4、在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中对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保密事项进行了约定；

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拟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要求相关方作出保密承诺，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06月 05日